

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、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办

13. 认真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以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实施为契机，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，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办

（五）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

14.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制定关于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%—10%（工程项目为3%—5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

